

# 三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生获得学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学校可授予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可按照本细则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四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本科毕业生，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环节，达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掌握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专门技术工作能力和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可授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参加体质健康测试，且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或所受处分已被解除。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习的课程平均绩点（以下简称为“平均绩点”）达 2.0 以上。

平均绩点计算办法为：

平均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百分制（按最高成绩计）	五级制（按最高成绩计）	课程绩点
$n \geq 90$	优	4.0
$85 \leq n < 90$	良	3.5
$80 \leq n < 85$		3.0
$75 \leq n < 80$	中	2.5
$70 \leq n < 75$		2.0
$65 \leq n < 70$	及格	1.5
$60 \leq n < 65$		1.0
$n < 60$	不及格	0

注：五级制分别对应的课程绩点为：“优”4.0，“良”3.5，“中”2.5，“及格”1.5，“不及格”0。

**第六条** 在校期间受处分的学生，如毕业前处分未到期无法解除，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处分解除后，学生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毕业时必修课程平均绩点在1.0-2.0之间的学生，如毕业之前具备学校认定的学业突出表现的其中一条（具体见附件），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毕业时必修课程平均绩点未达到2.0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学习年限内（本科生不得超过六年，专升本学生不得超过四年）申请重修或重考，重修或重考后课程平均绩点（按照课程重修或重考后的最高成绩计算课程绩点）达到2.0的，可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结束后，课程平均绩点低于1.0的学生，取消申请学士学位资格。

####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按照本细则，对本学院本科毕业生进行严格审查，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为“秘书处”），秘书处审核、汇总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定各学院提出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第五章 其他处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只发放一次。如遗失或损坏，由本人在省级刊物上声明丢失作废，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单位证明和学校审核，情况属实者，可开具“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本细则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其学位。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取得学校学籍的，取消学籍，并追缴证书。

**第十四条** 对非法制作、伪造、编造或者贩卖学校学士学位证书的，依据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复核。秘书处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所称“以上”、“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或本数在内；“省部级以上奖励”是指国家有关部委司局和厅级或省政府所属机关颁发的相关奖励或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此前与本细则不一致的学校相关条文，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本规定2017年11月6日发布，文号：三亚院教字〔2017〕69号。本细则由三亚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